

## 大來信用卡約定條約

申請人茲向臺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申請持用信用卡之正卡或附卡(以下簡稱信用卡)，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本合約由申請人攜回審閱七日，申請人於審閱後若對條款有異議，得於七日內通知本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貴公司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大來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逾期滯納金等其他應繳款項。
- 五、「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公司或貴公司授權之代理人依大來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台幣結付之日。
- 六、「結帳日」：係指貴公司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七、「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八、「入帳日」：指貴公司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或預借現金款項撥予持卡人，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第二條 (申請)

- 一、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且配合貴

公司依相關法令作身分驗證，申請人明瞭並同意依貴公司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除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外，若貴公司因未確實執行上述身分驗證，致申請人受有損害者，貴公司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法律規定負相關之責任。

- 二、信用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時，應通知貴公司。貴公司有權隨時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公開或經持卡人同意之方式查詢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所有於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及負債情形），若持卡人有債務負擔或信用額度增加之情形，持卡人應依貴行之要求，提供經貴行認可之最新財務資料，以證明其對所有債務之清償來源。

### 第三條 (附卡持卡人)

- 一、正卡持卡人得為經貴公司同意之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且正卡持卡人就附卡持卡人所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 二、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公司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而受貴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為電腦處理及利用持卡人資料時，仍將依法令規定，保守貴公司與持卡人間往來或交易資料之機密性，以維護客戶權益。

### 第五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貴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公司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交易，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

事宜。如經貴公司同意減收或免收年費者，亦同。

- 二、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公司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貴公司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
- 三、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開卡密碼、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 四、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 五、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 六、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且消費金額逾信用額度四分之一，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之交易，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等情形時，貴行基於風險、詐欺防治考量，得保留對持卡人之單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使用貴公司信用卡。
- 七、貴公司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第六條（入會費及年費）

- 一、信用卡申請人於貴公司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公司同意免收或減收入會費或年費外，應於貴公司指定期限內繳交入會費及年費（入會費及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否則貴公司無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終止契約或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信用卡申請人亦不得以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入會費或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 二、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

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年費。

- 三、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以書面通知貴公司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一般交易）

- 一、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 三、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
- 四、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1. 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變形、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貴公司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4.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公司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 五、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 六、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

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公司提出申訴，貴公司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貴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八條（特殊交易）

- 一、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公司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 二、持卡人如以網際網路(INTERNET)或電子資料交換(EDI)方式直接進行信用卡之電子交易服務時，應事先與貴公司另行簽訂相關簽約。

#### 第九條（預借現金）

- 一、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公司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公司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點五加新臺幣一百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止如未全部清償，本公司得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四條約定計收利息，直到銀行收到全數款項為止。
- 二、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 三、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公司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 第十條（暫停支付）

- 一、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公司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 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大來信用卡組

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公司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公司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二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 三、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販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 第十一條（帳單）

- 一、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公司催收方式辦理外，貴公司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應即向貴公司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公司負擔。
- 二、信用卡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公司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址為貴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 第十二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公司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二、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公司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公司，或請求貴公司向

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於持卡人同意依大來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請求貴公司就該筆交易依該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或仲裁，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公司暫停付款。

三、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公司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四、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貴公司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公司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

### 第十三條（繳款）

一、持卡人同意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貴公司。

二、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三、貴行就持卡人已繳付款項，除依序抵充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外，另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貴行指定。

四、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於持卡人申請領回前，其餘額得由貴公司暫時無息保管。且持卡人如無其他特別指示，得以抵付後續須給付貴公司之應付帳款。

五、貴公司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或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公司處理。

### 第十四條（逾期滯納金）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付清帳款或遲誤繳款期限者，除須將每筆消費之應繳帳款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百分之十八為標準按日計算利息（約日息0.0493%，為標示之便，小數點後第七位四捨五入）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

入），並同意貴公司得依本約定條款收取逾期滯納金（即違約金）。當期繳款延滯時，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三百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逾期滯納金新臺幣四百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逾期滯納金新臺幣五百元；但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持卡人按月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扣除已付金額後之未繳清金額不足新台幣一千元，無需繳交逾期滯納金（已付金額部份則會優先沖銷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

### 第十五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一、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貴公司依大來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務費數額（目前大來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〇·四九）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大來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大來卡月結單背面。

二、持卡人授權貴公司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 第十六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公司或其他經貴公司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惟如貴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公司。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公司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持卡人如無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公司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公司負擔；惟在自動化設備辦理現金提領部分，掛失前所發生之損失，則由持卡人負擔：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公司，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公司者。
2. 持卡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第三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4. 遺失或被竊之信用卡係由持卡人配偶、親屬、朋友或其同居人、受僱人、代理人所冒用，但可證明已對冒用人提起告訴者不在此限。

四、正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附卡持卡人不得再使用附卡。惟附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正卡持卡人仍得繼續使用其正卡。

#### 第十七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 一、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貴公司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
- 二、貴公司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一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三、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以書面通知貴公司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貴公司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抵銷及抵充）

- 一、持卡人經貴公司依第二十一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公司得將持卡人對貴公司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公司所負之債務。
- 二、貴公司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公司發給持卡人債權憑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公司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公司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 第十九條（契約之變更）

一、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公司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公司終止契約，且除第五款事由外，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年費：

1. 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入會費、手續費及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2. 信用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公司之方式。

3.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4.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除本契約書之約定事項外，如果持卡人另外使用貴公司提供任何與信用卡相關之服務，而有關貴公司之該等服務收費事項有所變更時，貴公司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該等服務之持卡人，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收費變更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等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變更事項；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異議時間內通知貴公司終止該等服務契約。如果表示異議之持卡人對該等服務有預先繳交年費或月費等類似性質費用予貴公司時，並得請求按實際使用該服務之天數，比例退還部份預繳費用。

## 第二十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3. 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付或未全數繳付應付帳款。

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二、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公司事先通知或催告後，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

且情節重大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1. 持卡人違反第二條第二項，貴公司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或持卡人職業或職務有所變動足以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2. 持卡人有一期未繳付或未全數繳付應付帳款。

3.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4.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5. 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6.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7.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8. 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9.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發卡機構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三、貴公司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公司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第二十一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一、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公司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經貴公司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公司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三、貴公司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公司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
- 四、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貴公司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本公司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物、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亦得隨時以至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
- 五、附卡持卡人如未成年且未婚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父母有權以書面通知貴公司調閱持卡人帳單或終止附卡之信用卡契約。
- 六、持卡人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公司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 七、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

## 第二十二條（適用法律）

-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三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持卡人並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及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十四條（業務委託）

持卡人同意貴公司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大來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第二十五條

- 一、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 二、貴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將本約定條款所發生之債權、債務之一部或全部移轉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或由貴公司指定之第三人繼受貴公司成為本約定條款之當事人。為達成上述目的，持卡人亦同意貴公司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或其指定之人。
- 三、持卡人同意倘貴公司與持卡人所持有之聯名／認同卡團體之合作契約終止時，貴公司得依法在一定期間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原合作契約之終止及換發之信用卡種類，持卡人倘未於前揭一定期間表達異議，貴公司得直接換發該書面通知所載之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新換發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然持卡人若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卡以外之貴行信用卡，貴公司亦得不換發貴公司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
- 四、本約定條款所約定之年費、各項手續費或違約金等收費，貴公司得於每年七月一日審視是否調整；如係調降或取消收取，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隨時調整，不受前述調整頻率之限制。貴公司於核發新卡時提供予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除有不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貴公司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調整頻率依貴行最新公告為主。
- 五、貴公司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5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